

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,059.0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.97%。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特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7,767,93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0 股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0,766,519.04 元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等规定，符

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